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41598.53万元，资产总额为7080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05 月 06 日

注：1. 此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填报。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5782.0386万元，资产总额为3157.0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注：1. 此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填报。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